

漳浦县教育局文件

浦教〔2025〕6号

2025年漳浦县农村教师遴选到县城学校任教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经县编委审核同意，县教育局研究，决定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均衡的原则下，遴选部分农村教师到县城学校任教。现将有关实施意见公布如下：

一、学科需求职位、条件及人数

详见附件：2025漳浦县农村教师遴选到县城学校任教职位一览表。

二、遴选进城任教资格

遴选到县城任教的教师必须是：在2020年3月18日前入伍，且在农村公办学校在编在岗任教累计满5学年（学年指当年9月1日至第二年8月31日，下同），近5学年具有3学年以上的本学科任教经历或与所申请遴选学科相对应专业毕业的现农村学校教师（应扣除在借用、交流到县城学校、外系统的工作年限）。同时还要求具备以下条件：

1. 遴选进县城任教中学的教师，须为现任中学教师，学历必须是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中学教师资格；遴选进县城任教小学的教师，须为现任小学教师，学历必须是中专及以上，持有小学或中学教师资格；遴选进县城任教幼儿园的教师，须为现任幼儿园教师，学历必须是中专及以上，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

2. 参加遴选进县城任教的教师，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须在工作单位实际教学满二学年。

三、遴选进城任教程序

1. 遴选办法

此次遴选采取书面检测和农村任教教龄得分、县城交流教学得分、军属加分相结合的办法。按学科需求，根据书面检测成绩、农村任教教龄得分、县城交流教学得分、军属加分四者的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选岗，如出现积分相同，以笔试得分高者优先，若笔试得分再相同，以农村任教教龄得分高者优先。放弃选岗的空额依次递补。

2. 遴选计分

(1) 农村任教教龄得分

农村任教教龄可累计计算，每学年得 1 分（以完整学期为 0.5 学年核算，余者不计）。

(2) 县城交流教学得分

县城交流教学每学年得 2 分。

(3) 书面检测得分

本次检测使用 2025 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教育综合知识（中小学教育综合知识）的试卷，卷面分数

150分，以百分制折算后的得分为书面检测成绩。

(4) 军属加分

现役军人配偶遴选县城学校任教的，在农村学校任教5-10学年（含10学年）的，总成绩加2分；超过10学年的，总成绩加4分。

3. 资格审查

申请参加遴选人员于2025年3月18日正常上班时间内，到教育局人事股提交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由任教所在学校出具的农村任教证明一份；由县城学校和编制所在学校共同出具的交流教学证明一份（详见材料清单）；现役军人配偶由武装部或军人服役部队出具证明。

4. 报名考试

(1) 经教育局资格审查通过的农村教师方可报考。

(2) 考试方法

申请者通过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进行报名（网址：www.eeafj.cn），报名时间统一为2025年3月19日8:00—3月25日17:30。从委托考试窗口进入报名，每位申请者只能报考1个学科职位，并在“应聘考生岗位备注”栏注明“遴选进城+职位名称”。报考者应认真阅读网上报名有关注意事项，在规定时间内上网报名、打印准考证。考试时间另行通知。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四、其他事项

1. 经遴选进入县城学校任教的教师，若该学校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职数已满，其教师职称只能低聘。遴选进城后，其工资

人事关系须及时迁入新的学校；若选岗后放弃遴选资格或个人原因不办理工资人事关系迁移手续的，由县教育局统一调配。

2. 外借其它系统工作或借用到县城学校任教的教师的农村任教教龄计分，一律只计算其在农村学校实际任教的年限累计得分。在农村学校间借调任教的，农村任教证明须经编制所在学校及实际工作学校共同确认。

2014年根据县教育局浦委教〔2014〕11号文件抽调县城小学交流教学人员、2021年起在县城中小学交流教学人员，在交流任教期间不予计算农村教龄。

3. 受党政纪处分期限未了的，不得申请。

4. 申请者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用A4纸打印），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一律取消遴选资格。

5. 本方案由漳浦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2025年漳浦县教师遴选县城学校任教职位条件一览表
2. 农村任教证明
3. 交流教学证明
4. 提交材料清单
5. 提示

